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蔡威士
聯絡電話：23959825#3817
電子信箱：vei@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30500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05001890-1.pdf、10305001890-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新修正「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各乙份（如附件一及附件二），請轉知所轄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

一、原「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管理辦法」業於103年3月11日經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為旨揭辦法。新修正辦法與原辦法主要差異如下：

- (一)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於我國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皆賦予查核及監督等權責。
- (二)設置單位應對第一級危險群微生物及其他非生物毒素之衍生物等感染性生物材料，建立適當管理機制。
- (三)設置單位對於第三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管制性生物毒素發現有異常事件時，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 (四)已明訂運送感染性生物材料，應符合疾病管制署訂定之三層包裝規定。
- (五)使用第一級及第二級危險群微生物之實驗室工作人員，其血清檢體及保存期限，由設置單位生物安全會自行訂定。
- (六)實驗室新進人員應接受實驗室生物安全課程至少8小時，



實驗室工作人員每年應取得實驗室生物安全持續教育至少4小時。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主要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針對感染性生物材料管制對象與運輸包裝、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要求，以及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等級與處置等進行規範。

三、旨揭辦法及要點內容，請轉知所轄屬單位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瀏覽參閱(網頁：專業版首頁>通報與檢驗>檢驗資訊>實驗室生物安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本署檢疫組、本署企劃組、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03/03/18
10:36:43



裝

訂

線